

安贞医院朝阳和通州院区通勤用车
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乙方（出租方）：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临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安贞医院朝阳和通州院区通勤用车 事项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车辆类型与数量、租期

一、租赁车辆类型及数量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为空调大客车，每部核载人数 45 人。

以车次为单位，按照承租方要求车辆由安贞医院朝阳院区至通州院区或由安贞医院通州院区至朝阳院区记为1车次，按照实际发生车次计算。

二、车辆租赁期 2026年1月24日 — 2027年1月23日。

三、运营时间

运营时间：租赁期内每工作日 6 点 00 分至 22 点 00 分（具体发车时间及车次由承租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第二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

法定工作日及法定休息日每车次租金为人民币：470元，大写：肆佰柒拾元整。法定节假日（13天）单价按法定工作日及法定休息日单价的1.5倍结算。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根据通勤车运行统计表统计的车次进行结算。根据承租方要求，由承租方指定车次，开放给安贞医院住院患者或承租方指定的其他人群乘坐，。

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每月根据附件1核对运营情况，按实际运营车次及租金计

经办人：甲方 李鸿玉 13522085158；乙方 郑蕊 13370161313



算规则计算费用。

出租方次月5日前对上月运营情况及产生费用进行统计，并将统计情况向承租方专人进行转递，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统计情况后3日内进行确认或提出异议，如承租方未能在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承租方对上月运营情况及产生费用统计结果予以确认。承租方以自然月为单位，在当月的15日前按月向出租方支付上个月度的用车服务费。出租方在付款前7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承租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隶属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客运分公司不能出具发票，由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机打发票，承租方对上述情况明知且同意。

第三条 车辆起始地点及途经路线

线路一：朝阳院区至通州院区

（1）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北投停车场）发车，途经三环路、京通快速路至通州院区内，中途设站三元桥站、大北窑站；

（2）安贞医院朝阳院区（北投停车场）发车，途经三环路、京通快速路直达通州院区内。

线路二：通州院区至朝阳院区

（1）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内发车，途经京通快速路、三环路至朝阳院区（北投停车场），中途设站大北窑站、三元桥站；

（2）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内发车，途经京通快速路、三环路直达朝阳院区。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出租方保障合同期间内，承租方通勤车的用车需求。

二、出租方保证选派驾驶经验丰富、言行举止得体、稳健正派、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的驾驶员，提供优质安全驾驶服务。

三、出租方保证车辆处于良好、保证安全行驶运营的状态，保证车辆内部干净整洁、无异物、无异味、无任何危险品、无任何可能造成乘坐人员受伤的物品等，车内设施良好。

四、出租方要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处理交通事故。如

出现交通事故，应立即告知承租方。如出现交通事故时，乘坐人员中包含患者或患者家属的，应首先询问、确认患者或患者家属的情况，并立即告知承租方。对于出现交通事故时的应急应对预案，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出租方承担租车期间发生的车辆保养、日常维修费用、保险费用、车辆救援费和服务费、驾驶员人工费、燃料费、充电费、交通违法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

六、如有可预见之原因不能正常提供服务，出租方应提早一周通知承租方。

七、出租方需及时、充分履行包括劳动薪酬、福利支付在内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义务，出租方与该等人员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等纠纷与承租方无关。

八、因出租方原因或非因承租方原因导致的班次未运营，则不将当次未执行的班次计入用车费用里，也可按照承租方需求抵扣之后的班次费用。

九、出租方应对运营任务途中车辆出现故障，预备应急预案，如备车备人保障承租方所有乘客安全抵达目的地。（至少筹备备车2部、驾驶员2名）。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租方向出租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被委托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二、承租方员工、职员应爱护出租方车辆及车内设施，如因承租方员工、职员对出租方车辆或设施造成损坏，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按照市场价格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承租方员工、职员在乘坐车辆过程中，不得实施妨碍影响驾驶人员安全驾驶的行为，不得提出违法停车和违法驾驶的要求，不得强行要求驾驶员驶入危险地段。承租方员工、职员违反上述约定，出租方驾驶员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四、承租方需要调整发车时间、增加班次等调整发车计划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应提前一周通知出租方，以便筹备车辆、人员。

五、承租方为保证出租方有效履行本合同，有义务向出租方提供停车等相应支持和协助。

六、承租方应负责向医院工作人员、患者说明乘车要求和注意事项，做好相关沟通解释工作。

七、承租方应就车辆运行时，乘坐人员突发不适、突发疾病等情形制定应急应对预案，在应急应对预案内容中涉及出租方员工配合事项应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双方所确定的应急应对预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争议与仲裁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与管辖。

二、凡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向承租方支付本合同已发生全部租金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承租方逾期不支付租金，在接到出租方通知后仍不支付的，应向出租方支付本合同已发生全部租金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承租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应向出租方支付本合同已发生全部租金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

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五、为进一步规范通勤用车外包服务的管理，提升通勤用车服务水平与质量，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高效、有序，承租方将对出租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连续或累计 2 次考核不达标的，可提出终止合作。承租方因本条约定的情形出现而提出终止合作的，应交付而未交付的费用不再交付。应交付而未交付的数额不足以弥补承租方的损失的，出租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直至能够弥补承租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六、因出租方车辆或出租方员工的原因，导致乘坐车辆人员的生命健康受损的，出租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地震、瘟疫、战争和军事行动（无论是否宣战）、恐怖袭击、蓄意的破坏活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则不应视为违约，该方也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到影响的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

1. 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一方的义务发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则合同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3. 在合同期内，如国家有新发布的公务车改革制度，与本合同中用车单位的租赁车辆方式发生冲突时，可经由双方协商后，提前终止合同，租金按照实际发生租赁天数结算。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并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三、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停驶运营或改变运营路线，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方执贰份，承租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组成：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通勤车运行统计表

附件 2：考核办法

附件 3：应急响应预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授权负责人：



承租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或授权负责人：



电话：

电话：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经办人：甲方 李鸿玉 13522085158；乙方 郑蕊 13370161313

附件2:

考核办法

1. 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通勤用车外包服务的管理，提升通勤用车服务水平与质量，确保运输过程安全、高效、有序，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2. 考核主体

承租方的管理人员。

3. 考核对象

出租方及其所属车辆、调度员、驾驶员等相关人员。

4. 考核内容与占比

(1) 安全驾驶（占比 20%）

a) 用车行驶中未遵守交通规则，出现违章行为造成事故记录，视情况扣5-20分。

b) 驾驶员在有超速、乱停等违反交通规定行为，每次扣 3 分。

c) 不配合院内治安巡逻员疏导工作，每次扣3分。

d) 未礼让院内行人，每次扣 4 分。

(2) 报备管理（占比 10%）

a) 外调车辆和驾驶员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报备，每次扣 5 分。

b) 报备车辆私自搭乘院外无关人员进院，每次扣 5 分。

(3) 车辆及人员状况（占比 10%）

a) 出车驾驶员当天健康状态不佳或车辆性能不好，影响正常出车，每次扣 5 分。

b) 驾驶员未提示门口安保人员检验乘车人进院报备情况或未配合完成采购人进院检查流程，每次扣 5 分。

c) 驾驶员未按规定着装或形象不佳，每次扣 5 分。

d) 车辆车厢内有异味或脏污，每次扣 5 分。

(4) 出车考核（占比 15%）

a) 驾驶员接到任务后未提前一天与用车方联系确认具体出车信息，每次扣 5 分。

b) 遇有临时订车，外包服务公司未积极配合，未满足用车需求，每次扣 5 分。

c) 外包车辆临时更换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每次扣 5 分。

(5) 准时性（占比10%）

驾驶员不了解通勤用车行车路线及院内上下车地点具体位置导致出车不准确，出现用车发车时间延误或迟到情况，每次扣 10 分。

(6) 应急处理（占比 10%）

a) 在行驶过程中遇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未积极应对，未确保车上人员安全，每次扣 10 分。

b) 外包公司未及时调整车辆负责后续出车任务，影响乘客正常需求，每次扣 10 分。

(7) 结账考核（占比 5%）

a) 外包服务公司未及时收集出车信息或未与采购人核对沟通相关出车内容，每次扣5 分。

b) 月底前外包服务公司未与采购人进行具体出车费用的核对，未按采购人要求结算车费，每次扣 5 分。

(8) 服务质量考核（占比 20%）

a) 驾驶员服务态度不热情、不友好，每次扣 5 分。

b) 驾驶员对乘客需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c) 驾驶员未主动为乘客提供必要协助，每次扣 5 分。

d) 驾驶员与乘客发生争执或冲突，每次扣 10 分。

5. 考核方式

(1) 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全面的考核检查。

(2) 随机抽查：不定期对运输服务进行抽查。

(3) 收集反馈：通过乘车人员的反馈意见，或考核主体组织开展的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考核。

6. 考核结果应用

连续或累计2次考核不达标的，（满分100）低于65分可提出终止合作。

7. 其他说明

(1) 对于在考核期间出现重大违规或安全事故的，将直接进行严肃处理，不限于本考核制度中的规定。

(2) 本考核制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附件：3 应急响应预案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第六客运分公司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主要包括：医疗救助、交通事故、

应急工作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乘客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最大限度的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医疗救助（乘客引发身体系统其它疾病的事故）

发现突发疾病：

1. 班车内乘客突发疾病时，周边员工应立即呼喊司机。

2. 司机发现或接到报告后，立即在安全地点停车，通过车载通讯设备或手机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班车位置、行驶方向、患病员工症状表现、初步判断疾病类型及严重程度等信息。

3. 向“120”或“999”求助，与此同时对车内乘客做好解释工作。

现场初步处置：

1. 迅速赶到患者身边，疏散围观员工，保持空气流通。若患者意识清醒，询问既往病史、症状感受等信息，同时进行初步检查，如测量脉搏、查看呼吸等。

2. 根据患者症状进行简单急救。如遇中暑，将患者转移

至通风凉爽处，解开衣领，用湿毛巾擦拭降温；若有外伤出血，进行简单止血包扎。按照所学急救知识进行急救等操作，直至专业救援人员到达。

医疗救援协调：

1.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依据驾驶员反馈的信息收集内容上报相关专业主管。

2. 若病情相对稳定，可在原地等待“120”急救车。在此期间，指挥中心持续与现场保持沟通，随时了解患者状况。

3. 负责班车对接人员应与用车方及时沟通告知相关情况，协助用车单位联系病人家属。

患者转运与交接：

1. 当“120”急救车到达，驾驶员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转移至急救车上，并向医护人员详细交接患者发病情况、已采取的急救措施等信息。

2. 若班车直接送患者去医院，到达医院后，司机和随车管理员协助医护人员将患者转运至急诊室，同样做好信息交接。

二、交通事故

1.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2. 应急指挥部接到汇报后，应立即通知各专业组赶赴现场，各专业组到达现场后，按应急指挥部指令进行现场处置。

3. 事件发生后，应急调度组应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依据现场情况，组织、抽调、指挥驾驶员，按已制定疏散路线，疏散相关运营车辆，同时制定相应应急运营措施，确保当日或次日正常运营秩序。

4. 伤员救护组到达现场后，向应急指挥部汇报实际情况，同时将事件中的受伤人员运送到指定安全区域，进行简单救治后，送往就近医院救治。

5. 警戒疏导组到达现场后，与事件现场人员进行实时沟通，迅速查明事件的实际情况（如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现场危险物质、过程、已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发展趋势导致的后果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拍照、录相等手段取得资料，为公安、消防部门的救援、事故调查和分析提供相关资料。